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

党政联席会议纪要

[2021] 10 号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7 日



会议: 2021 年第 10 次党政联席会

时间: 2021 年 5 月 26 日

地点: SA306 会议室

主持: 王银辉

参会: 王银辉、张科锋、王文军、韩晶晶、耿健

请假: 凌道盛

列席: 陈伟

记录: 陈霄峰

一、会议审议并原则上通过了滨海工程结构与材料研究所、滨海水系统工程研究所、滨海岩土与地下工程研究所、智能建造与智慧管理研究所、智能防灾减灾工程研究所的设立申请; 同意推荐徐亦冬任滨海工程结构与材料研究所所长, 推荐张军、马佳星任滨海工程结构与材料研究所副所长; 同意推荐靳慧霞任滨海水系统工程研究所所长, 推荐张会宁、马建青任滨海水系统工程

研究所副所长；同意推荐方鹏飞任滨海岩土与地下工程研究所所长，推荐王忠瑾、王恒宇任滨海岩土与地下工程研究所副所长；同意推荐耿健任智能建造与智慧管理研究所所长，推荐李立新、罗征任智能建造与智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；同意推荐彭卫任智能防灾减灾工程研究所所长，推荐潘崇根、查支祥任智能防灾减灾工程研究所副所长。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研究所申请表后报学校科研处审批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李焕焕的博士后申请，同意报学校审批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了7位教职工合同期满考核，一致评价为满意，同意续聘3年，报学校审批。

四、会议审议通过了苏丹娜试用期满考核，同意正式聘用，报学校审批。

五、会议讨论了宁波市重点学科经费使用预算，决定指派专人按照设备购置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设备维修费等项目切块做好使用预算。

六、会议讨论决定了2021届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会议和学位初审委员会会议相关安排。

七、会议审议并原则上通过了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要求进一步完善后发文，报相关部门备案，试运行一年。

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副主任陈伟列席上述议题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送：学院领导，土木工程系，学院各研究所，各办公室，土木工程
实验中心，学院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分工会、学院团委。

抄送：胡征宇书记，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印发